

# 2022年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七、单位离退休预算情况说明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6、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4、政府性基金
- 15、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拨款
- 16、经费拨款
- 17、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18、三公经费预算表
- 1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整体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较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

组织拟订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全州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生态环境部管理的中央专项资金和省生态环境厅管理的省级专项资金、州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州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

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承担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工作，配合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履行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州内相关义务。

11、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统一管理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3、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州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州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

## （二）机构设置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为正处级全额拨款（行政、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信访科）、科技财务科、人事教育科（老干科）、综合协调科、政策法规科、土壤和自然生态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监测科等十一个职能科室，下设4个二级机构，8个派出机构。州本级核定编制82人，其中：行政编22人，参照公务员

管理18人，全额事业编42人。年末实有62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21人。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单位为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本级。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本级为正处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30.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30.7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下级上缴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收入相较于去年增加269.66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后8县市分局均纳入州财政管理，为保障我州环境综合管理工作，增加我单位预算经费。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030.7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37万元，医疗卫生支出33.6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58.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75万元。支出相较于去年增加269.66万元，主要是一、机构改革后8县市分局均纳入州财政管理，为保障我州环境综合管理工作，增加我单位工作经费；二、新进人员及工资调标增加人员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30.7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37万元，占7.8%；卫生健康支出33.69万元，占3.27%；节能环保支出858.95万元，占83.33%；住房保障支出57.75万元，占5.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896.8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33.8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

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支出49.13万元，主要用于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强化项目审批后的监管；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承担暂停审批除污染物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工作。等方面，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84.75万元，主要用于（1）、拟制并监督实施全州环境保护规章和技术政策。（2）、拟定全州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3）、对全州环境污染防治、自然保护区建设、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4）、组织实施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全州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州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5）、指导和协调解决全州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6）、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负责全州环保技术、产品的有关管理工作。管理全州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宣传教育工作。（7）、承办州委、州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2.52万元，比上一年预算数增加56.31万元，增加44.62%，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后，各项专项行动增加且各县市来州局汇报学习频次增多，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大。

###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7.5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减少7.8万元，主要是2021年预算州本级分局机关、执法局、环评中心、排污权交易所4个单位分别编制预算，2022年预算4个单位并入1个单位编制预算，资金整合后，公务接待费不变，公务运行费减少7.8万元。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2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7.22万元，一是用于环境监察监测人员的业务培训；二是用于各类专项工作的布置学习等方面。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5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030.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6.88万元，项目支出133.88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单位离退休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离退休人员共22人，收入26.39万元，含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及福利费和离退休人员福利费及相关待遇。支出26.39万元。

## 八、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州生态环境局州本级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